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全年業績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33,385	181,267
銷售成本		(262,106)	(122,161)
毛利		71,279	59,106
其他收益	4	66	201
其他淨虧損	5	-	(891)
分銷開支		(20,632)	(15,433)
一般及行政費用		(28,074)	(22,493)
其他經營開支		(49)	(20)
經營溢利		22,590	20,470
融資成本	6(i)	(868)	(443)
除稅前溢利	6	21,722	20,027
所得稅開支	7	(3,743)	(4,022)
本年度溢利		17,979	16,005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472	8,794
非控股權益		6,507	7,211
本年度溢利		17,979	16,00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9	0.0074	0.0060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17,979</u>	<u>16,00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異	<u>291</u>	<u>(22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8,270</u></u>	<u><u>15,781</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762	8,574
非控股權益	<u>6,508</u>	<u>7,20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8,270</u></u>	<u><u>15,781</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9	2,177
無形資產		2,815	4,147
商譽		19,541	19,541
可供出售證券		49,78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34	–
遞延稅項資產		346	346
		<u>75,043</u>	<u>26,21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39	1,2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92,434	119,277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93	–
交易證券		70,136	28,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01	49,337
		<u>321,703</u>	<u>198,64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51,230	24,359
借貸		11,321	5,127
應付所得稅		4,279	4,969
		<u>66,830</u>	<u>34,45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54,873</u>	<u>164,18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29,916</u>	<u>190,399</u>
<b>資產淨值</b>		<u>329,916</u>	<u>190,399</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8,194	13,109
儲備		239,567	111,643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257,761</u>	<u>124,752</u>
<b>非控股權益</b>		<u>72,155</u>	<u>65,647</u>
<b>權益總額</b>		<u>329,916</u>	<u>190,39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然而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按照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即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繼續為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披露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下文討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放寬符合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為投資實體之母公司的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於損益中計量彼等的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定義，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乃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準則。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披露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乃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已減值資產或已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乃放寬為符合若干準則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的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替其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詮釋提供了何時將應付政府規定的徵費確認為一項負債的指引。由於該指引與本集團現時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及買賣上市證券（附註3(b)）。年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	305,018	160,559
軟件產品及其他銷售	9,923	7,812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18,444	12,896
	<u>333,385</u>	<u>181,267</u>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各分部主要按業務範疇組織。按與就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軟件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
- 交易及投資業務：買賣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配置於分部間之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銷售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衡量指標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在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時，本集團之盈利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除接收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董事會還獲提供有關收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由分部營運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攤銷及添置的分部資料。

下文所報告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向董事會所提供用於配置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如下。

	軟件業務		交易及投資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14,941	168,371	16,871	2,023	331,812	170,394
投資收入及淨虧損	-	-	1,573	10,873	1,573	10,873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14,941</u>	<u>168,371</u>	<u>18,444</u>	<u>12,896</u>	<u>333,385</u>	<u>181,267</u>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u>19,827</u>	<u>20,499</u>	<u>17,972</u>	<u>12,841</u>	<u>37,799</u>	<u>33,340</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3	199	-	-	63	199
利息支出	714	443	96	-	810	443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338	2,908	-	-	2,338	2,908
可呈報分部資產	234,439	184,491	70,144	29,061	304,583	213,552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675	715	-	-	675	715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6,043</u>	<u>22,230</u>	<u>-</u>	<u>-</u>	<u>56,043</u>	<u>22,230</u>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33,385</u>	<u>181,267</u>
<b>除稅前溢利</b>		
可呈報分部溢利	37,799	33,34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16,077)</u>	<u>(13,313)</u>
<b>綜合除稅前溢利</b>	<u><u>21,722</u></u>	<u><u>20,027</u></u>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304,583	213,552
遞延稅項資產	346	34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91,817</u>	<u>10,956</u>
<b>綜合總資產</b>	<u><u>396,746</u></u>	<u><u>224,854</u></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56,043	22,23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10,787</u>	<u>12,225</u>
<b>綜合總負債</b>	<u><u>66,830</u></u>	<u><u>34,455</u></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資料。客戶的所在地是按照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劃分。如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是按照該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如屬於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則按照其所分配至的營運地點劃分。

	可呈報分部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14,941	167,772	23,851	25,527
香港	18,444	13,495	324	338
	<u>333,385</u>	<u>181,267</u>	<u>24,175</u>	<u>25,86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之10% (二零一三年：無)。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3	199
其他	3	2
	<u>66</u>	<u>201</u>

5. 其他淨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淨匯兌虧損	<u>-</u>	<u>891</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 (i)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支出	810	443
承兌票據之利息支出	58	—
	<u>868</u>	<u>443</u>

### (ii)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451	16,00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470	1,509
	<u>27,921</u>	<u>17,517</u>

### (iii) 其他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8,105	4,496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713	718
折舊	1,167	1,118
無形資產攤銷	1,332	1,815
撥回存貨撇減	—	(263)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5,054	2,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40	47

## 7. 所得稅開支

(i)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本期稅項－中國</b>		
－本年度撥備	(3,661)	(3,98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2)	24
	<u>(3,743)</u>	<u>(3,956)</u>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	—	(66)
	<u>—</u>	<u>(66)</u>
	<u><b>(3,743)</b></u>	<u><b>(4,022)</b></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之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本年度沒有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相關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而計算。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已獲稅務機關認定為高技術企業，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這些稅率已用於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1,722</u>	<u>20,027</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本集團溢利之稅率所計算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25%)	(5,431)	(5,007)
控股公司虧損之稅項影響	—	(89)
不可稅前抵扣費用之影響	(2,974)	(244)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3,035	2,12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	(2,040)
稅務優惠之影響	1,709	1,20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2)	24
	<u>(3,743)</u>	<u>(4,022)</u>
實際稅項開支	<u><b>(3,743)</b></u>	<u><b>(4,022)</b></u>

##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1,47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79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60,569,973股（二零一三年：1,467,389,600股）而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467,389,600	1,467,389,600
配售新股份之影響	78,796,811	—
發行認購股份之影響	14,383,562	—
	<u>1,560,569,973</u>	<u>1,467,389,6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作用之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三年：無）。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i)	84,054	40,092
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ii)	86,357	72,142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22,023	7,043
		<u>192,434</u>	<u>119,277</u>

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能在一年內收回。

- (i)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52,936	22,893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以內	13,357	11,916
超過3個月但於1年以內	16,914	4,401
超過1年但於2年以內	712	695
超過2年	135	187
	<u>84,054</u>	<u>40,092</u>

- (ii) 該等預付款並無抵押、免息及在日後向供應商採購時將可用於抵減。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第三方客戶之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 (iv)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過期亦未減值	<u>67,309</u>	<u>31,230</u>
逾期少於1個月	196	2,599
逾期1至3個月	14,272	3,967
逾期3個月至1年	2,099	2,090
逾期1年至2年	6	107
逾期超過2年	172	99
	<u>16,745</u>	<u>8,862</u>
	<u>84,054</u>	<u>40,092</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4,632	10,403
非貿易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732	13,565
其他稅項／應付款	2,866	391
	<u>51,230</u>	<u>24,359</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797	10,386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33,487	—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90	—
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246	—
1年後但2年內到期	—	5
2年後	12	12
	<u>34,632</u>	<u>10,403</u>

## 12.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0</u>	<u>30,000,000</u>	<u>3,000,000,000</u>	<u>3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467,389,600	14,673,896	1,467,389,600	14,673,896
發行配售股份	(i) 293,477,920	2,934,779	—	—
發行認購股份	(ii) 350,000,000	3,50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10,867,520</u>	<u>21,108,675</u>	<u>1,467,389,600</u>	<u>14,673,896</u>
		人民幣等額		人民幣等額
		<u>18,193,831</u>		<u>13,109,046</u>

**(i) 發行配售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之配售價合共發行293,477,9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配售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2,934,779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322,585元）及66,912,966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2,954,921元）。

**(ii) 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之價格合共發行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認購股份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3,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762,200元）及84,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6,292,800元）。

**13.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正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Gravitas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3港元發行40,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償付。根據上市規則，該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本財務報表批准當日，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33,38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1,267,000元），其中(i)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05,01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0,559,000元）；(ii)軟件產品及其他銷售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92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812,000元）；及(iii)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約為人民幣18,4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896,000元）。

####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71,27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106,000元）。然而，由於為提高中國軟件業務的市佔率而調低合約價格，故軟件業務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 其他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其他淨虧損（二零一三年：淨匯兌虧損人民幣891,000元）。

#### 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0,63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433,000元）。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中國軟件業務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8,07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493,000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董事酬金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86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43,000元）。融資成本增加是由於年內借貸增加及發行承兌票據所致。

#### 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7,97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005,000元）。本年度溢利增加是由於交易證券的已變現收益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7,50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9,33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4.81倍（二零一三年：5.77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率為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多於其計息借貸（二零一三年：不適用）。

## 外匯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現時毋須進行有關對沖。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為擔保本集團貿易融資信貸而質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或短期銀行借款（二零一三年：無）。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審視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293,477,92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229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93,477,920股配售股份。配售乃籌措額外資金以應付本公司資金需要的大好良機。所得款項淨額約67,25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買賣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Smart Jump Corporation（「認購方」）就認購方按每股0.25港元認購本公司350,000,000股普通股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每股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2461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認購事項予以完成及發行和配發本公司合共3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乃籌措額外資金以應付本公司資金需要、透過股本籌措資金以削減債項及增強本公司股東基礎的大好良機。所得款項淨額約86,15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債項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買賣證券）。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HEC Capital Limited（「HEC」）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EC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8,000,000股HEC的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HEC普通股約6.00港元，總代價為48,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向HEC支付。認購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HEC已發行股本約0.79%。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宇榮有限公司（「宇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塞呔盾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塞呔盾」，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李安先生（作為塞呔盾的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宇榮的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該協議」），據此，塞呔盾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宇榮有條件同意購買榮科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收購價初步為人民幣1,155,000,000元。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該協議已告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正峰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彩昇有限公司（「賣方1」）、朱偉傑先生（「賣方2」）及Gravitas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1及賣方2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200,000,000港元出售目標公司合共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銷售股份」），其中(i) 160,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就4,000股銷售股份向賣方1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結清；及(ii) 40,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就1,000股銷售股份以發行價每股0.13港元向賣方2發行307,692,307股新普通股結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營銷業務。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29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位）。僱員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僱員表現、經驗、彼等於本集團之職位、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持續向中國之員工提供由中國地方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的社保福利計劃規管的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福利。此外，本集團向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33,38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1,267,000元），此乃由於為於中國分銷的甲骨文數據庫產品提供升級及維護服務的業務持續增長所致。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客戶提供定製化應用開發的增值服務，並銷售自身開發的防火牆及其他軟件產品。此外，本年度溢利增加是由於交易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所致。於本年度，交易證券的已變現收益約為人民幣16,870,000元。

## 前景及未來業務策略

我們在中國擁有大量使用甲骨文數據庫的客戶群，以及一支能夠提供快速、有效服務以及開發服務的資深技術團隊。

除現有之軟件業務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就移動營銷業務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事項」）。

鑒於互聯網滲透速度加快及智能手機市場擴張，董事認為，移動營銷的普及程度將日益提升，市場對各類移動應用程式的需求亦將激增。

為了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長遠保值能力，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商機，致力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具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線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上述的業務多元化策略，亦是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及多元化其業務組合以及進軍具增長潛力的移動營銷行業，藉以帶來多元化收入和額外現金流的寶貴投資機會。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D.1.4條除外，有關偏離於下文解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之任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屆滿，其後彼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向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賈伯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以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及張小滿先生發出正式的委任書。然而，彼等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於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時已遵循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而且，董事積極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主席）、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主席）、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及汪俊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